



Policy Brief No. 201734

December 5, 2017

倪月菊: niyj@cass.org.cn

## “16+1 合作”：渐成“一带一路”建设新标杆<sup>①</sup>

2011年，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举办的第一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拉开了“16+1 合作”的序幕。2012年在华沙召开的首届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正式开启了“16+1 合作”进程。时至今日，“16+1 合作”已经顺利走过5年的历程。5年来，在领导人会晤的引领下，“16+1 合作”力度不断加大，机制日趋成熟，各领域合作取得长足进展，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跨区域合作机制。此次李克强总理出席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与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立陶宛等国签署合作文件，实现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对中东欧16国的全覆盖。中东欧地区已渐成“一带一路”建设的新标杆，为“一带一路”的发展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16+1”之所以能快速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新标杆，与其所处的独特区位、较低的市场风险、强劲的市场需求以及政府强有力的制度和政策层面的支持密切相关。

<sup>①</sup>倪月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从区位优势看，中东欧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枢纽。中东欧国家是欧洲的“东大门”，是连接亚欧大陆的桥梁，是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目标区域。无论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向西出发，经过中东欧地区到达到西欧，还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从中国港口出发，经由海上到达欧洲，中东欧国家都是必经之路。可见，中东欧地区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地区，起着战略区域性支点的作用。这也是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提出实现“16+1合作”同“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对接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市场风险看，中东欧国家是“带路”沿线国家中市场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之一。从政治层面看，我国与中东欧国家没有领土和领海纠纷；在意识形态上的冲突和对立较少。从地理位置看，中东欧国家属于原苏东集团，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共性和相似性，与中国在历史上有过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合作经验。从经济层面看，中东欧的大多数国家加入了欧盟，有相对健全的法律法规和较为完善的经济运行机制，且欧洲一体化对中东欧地区各国的政治经济体制能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能够降低中国在这些地区投资的风险成本。可见，无论是政治形态还是经济形态安全系数看，中东欧地区都相对较高。

从市场需求看，中东欧国家目前正处于经济发展上升期，市场需求广阔。自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以来，中东欧国家经过改革和转型，将经济建设和发展问题视为本国的主要战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后，中东欧国家在经历了



加入欧盟的过程之后，重新考虑加强与其他地区的合作。搭上中国经济“快车”，实现经济快速增长成为该地区跨区域合作的重要目标之一。加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经济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多数中东欧国家已经承接了来自西欧的中高端制造业，成为欧洲的中高端制造中心和产业基地，而我国目前主要处于全球产业链的中低端。当中国产业面临转型升级关键时期，中东欧国家的发展需求为中国提供了有力合作市场。同时，中东欧地区基础设施需要升级改造，恰好与中国的“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互联互通的目标相一致，中国可以向它们提供技术与融资能力。

从制度和政策层面看，“16+1 合作”坚持“平等协商、互利互惠、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的合作理念，以战略对接的方式进行项目的规划和推进。“16+1 合作”充分考虑了参与国各自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着眼长远，制定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期规划》，发表了 6 份成果文件，在经贸、地方、农业、卫生、旅游等领域搭建起 20 多个机制化交流平台，提出匈塞铁路、“中欧陆海快线”、“三海港区合作”等多个重大倡议，推出 200 多项具体举措，为“16+1 合作”描绘了蓝图、打牢了基础。可见，“16+1 合作”的目标是充分建立在 17 个参与国各自发展战略和利益诉求的基础上，这也是“16+1 合作”能够不断前行的现实原因。

总之，“16+1 合作”在 17 个参与国的共同努力下已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本次会晤期间，中国与多国签署合作文件，实现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对中



东欧 16 国的全覆盖。相信，在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将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方式，充实合作内涵，提升合作规模和水平，以推动合作取得更多成果，努力把“16+1 合作”打造成“一带一路”上最耀眼的明珠。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社科国贸）

